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河南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2026年 2月 4日

甲方2026年光山县18个乡镇及产业集聚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信阳新宇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光财公开招标-2025-87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市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7690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陆万玖仟 圆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

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总价的30%。
 - (2) 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的50%。
 - (3) 余款20%服务期满及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
 - (4) 因甲方地方财政支付流程、要求以及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应支付乙方费用不能按时支付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6年2月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 光山县18个乡镇及产业集聚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验收时间： 每月考核，年度验收。
验收地点： 光山县18个乡镇及产业集聚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经过两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时，通过协商解决。
4. 甲方可以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或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本合同中标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本合同服务费用涵盖的服务期限为2026年度全年。根据实际情况2026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的运维服务费用由乙方与实际运维单位河南绿环监测有限公司结算。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五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特殊情况需要增加专业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及时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确保满足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许兆焱; 联系电话: 15039083084。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相关规定。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费用。逾期不支付的,按照应付款每天 1 % 的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
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
对方,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
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互不承
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
鉴定, 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
承担。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光山县人
民法院起诉。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合同有争议部分外, 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方:

: (盖章)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光山分局
: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城关镇熊弄街68号

代表人(签字):

代表(签字): 

识别号:

: 0376-8874596

行:

乙 方:

名称: (盖章) 河南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蓼北路与春水路交叉口往
北50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识别号: 91411525MA46Q6BN68

电话: 15039083084

开户银行: 河南固始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蓼北支行



